

外语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院纪检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自命题工作；负责审定拟报送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一志愿、调剂）、待录取名单等材料；负责指导监督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学院复试考生咨询与申诉处理。

（二）成立院级监督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监督本学院招生工作。

（三）成立院级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应为在编在岗教师）。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送。所有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严格执行《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二区），一志愿报考我院翻译硕士的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应不低于 344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45 分（满分=100）或 68 分（满分 > 100）。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总分应不低于 283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30 分（满分=100）或 45 分（满分 > 100）。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低于已公布的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

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须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当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 非全日制考生除提交 1-7 条外，还须提交：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原件。

(2) 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3) 在职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10.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7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11.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7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2.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3.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先提前联系外语学院的负责老师，然后再以邮寄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联系电话与邮寄地址详见后文，审核通过后方能参

加复试。

（三）缴纳复试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为180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后续另行公布）。考生按要求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

1. 复试时间

我院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26日前完成，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于4月20日前完成。

一志愿复试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复试项目	地点		备注
预计3月17日-3月26日开展，具体时间以学院通	7:30-8:30	复试资格审查	明理楼B区510		一志愿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参加
	9:00-13:00	综合素质面试（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	明理楼B区511	候考室： 明理楼B区516 休息室： 明理楼B区515	

知为准	14:30	考生到场		
	15:00-16:30	专业能力考核 (英汉互译)	明理楼 B 区 516	
预计 3 月 17 日-3 月 26 日开展, 具体时间 以学院通 知为准	8:00	考生到场		同等学 力、跨专 业考生 参加
	8:30-10:00	加试科目 1 (综合英语)	明理楼 B 区 610	
	10:10-11:40	加试科目 2 (翻译理论与实践)		
重要提示: 考生须准时到达指定考场!				

2. 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和专业能力考核两部分。

1. 综合素质面试: 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满分各 100 分, 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内容包括: 语言口头表达与交际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及运用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个人修养等方面。考生口头回答考官的提问, 面试语言为英语和汉语。

2. 专业能力考核: 英汉互译。满分 100 分, 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包括英译汉和汉译英两个部分, 题型为词条和篇章翻译。考生闭卷作答, 不得使用词典及其他参考资料。

3. 加试: 综合英语、翻译理论与实践。满分各 100 分, 时间为每门 90 分钟。同等学力考生、跨专业考生参加。跨专业

考生指本科专业不属于英语（050201）、翻译（050261）或商务英语（050262）的考生。考生闭卷作答，不得使用词典及其他参考资料。

五、调剂工作

我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必须达到我校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相同。学院调剂工作办法将另行发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60% + 复试成绩×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七、拟录取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

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

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黑公路 95 号

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明理楼 B 区 510 室

联系电话：（0871）65220168

联系人：郭老师

云南农业大学外语学院

2026 年 3 月 14 日